

正本

合同编号: NYB-JS-20240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张建军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巨美荣

法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805 室

发包人为建设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西咸能源金贸区金湾公园，主要功能为公园游憩。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工程，C 区地上建筑总照明、地上照明，D 区总平面照明、服务中心照明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肆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陆角伍分（人民币）（已含税）（小写）¥：5435163.65 元（其中：措施项目费¥：223262.47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0016.86 元）；最终以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经

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格。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经理

姓名：张选；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402197704016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6456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011188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0111886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1)0000652。

2、技术负责人

姓名：安可伟；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204231985110403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并以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效力为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作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副本一式 壹 拾 份，发包人 捌 份，承包人 壹 份， 壹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A座9层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A座805室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710016
发包人电话：	/	法定代表人电话：	18629372059
发包人传真：	/	法定代表人传真：	029-86211008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70101154000015428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huameizhaoming@163.com
联系人：	/	联系人：	王娟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电话：	029-86211008
联系人传真：	/	联系人传真：	029-862110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

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

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

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

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

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

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frac{F_{t1}}{F_{01}} + B_2 \frac{F_{t2}}{F_{02}} + B_3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frac{F_{tn}}{F_{0n}} \right] - P_0$$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dots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dots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

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

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在评审小组作出评审意见后 7 日内由双方签字确认，未能签字确认的视为不认可，有权诉讼或仲裁。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1.1.2.3 承包人：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同通用合同条款。

1.1.3.3 临时工程：同通用合同条款。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或临时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本条未做约定的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中如对其法律效力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无特别约定的则按照其内容与本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关系，按照本条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关于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

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9）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通过向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各方当事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往来信函的，视为有效送达。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完成，施工现场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出现局部现场不能达到施工条件的情况，施工单位应自行调整施工人员、机械、材料投入计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地下和地上的管线将根据施工的需要由发包人进行迁移，也可委托承包人迁移。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合理建议权；工程变更及签证事实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及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

若无法满足以上条件时，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

- ① 费用增加类；
- ② 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 ③ 发出变更指令；
- ④ 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 ⑤ 计日工和预留金的计量支付；
- ⑥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签发竣工证书；
- ⑦ 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 ⑧ 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 ⑨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 ⑩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⑪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⑫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⑬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⑭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⑮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 ⑯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书面授权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如无发包人书面授权文件和证明，承包人应承担因执行未经发包人授权的指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如果监理人认为影响到人身、工程或附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可以指示承包人执行或进行任何监理人认为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但是不得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就该类指示，虽然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立即服从。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3.2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资格证书：_____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承包人对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指示负有甄别义务。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或）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缴纳税费及其他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①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②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分包商；③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④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方面提供方便；②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④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及照明。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3) 如因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2 间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发包人工地代表办公用房。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返工或赔偿的责任。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

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主体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②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空中管制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并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④ 本合同工程施工全过程强调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农民工工资发放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以及西咸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此类专项方案落实到位；

⑤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说明现场各类承包人人员的人数和各种承包人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直到承包人完成了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时的全部扫尾工作为止；

⑦ 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图与现场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通过监理向设计单位反馈，承包人应承担其未认真核对图纸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⑧ 承包人应对工程必需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监制和必要的抽检，确保工程质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陕西咸办发【2020】15 号、《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依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陕西咸办发【2020】

15号第六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凭借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合同,自愿选择1家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规范名称为XX公司(总包单位名称)XX项目(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专户协议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确保工资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依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陕西咸办发【2020】15号第十九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协调专户开设的协议银行为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以不再重新办卡)。负责采购、安装符合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要求的实名制硬件设备,确保工资专户发放工资人员信息与进场施工人员信息一致,并同步将信息准确上传至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每月向专户银行提供农民工工资清单,并及时委托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依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承包人应办理施工手续前,须按规定比例预存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按3%预存;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2%预存;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的按1.5%预存;1亿元以上的按1%预存。”

⑩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要求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并保证不依此为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⑪施工场地便道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要求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⑫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在每道工序前,应先完成样板工程,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⑬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需召开相应的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但专家评审会的专家聘请由发包人确定。

⑭承包人应负责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活动的准备、维护和扫尾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视察、观摩等工作,上述工作引起的费用包含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计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⑮由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⑯承包人施工前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探明,对具有安全隐患的已完工程、管线、设施、设备,在开挖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后实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承包人不得以保护已完工程、管线、设施、设备采取措施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⑰如确实因工程建设需要对局部管线进行迁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按照工程签证相关程序上报;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⑱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⑲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除图纸要求必须进行交通疏解

的项目外，其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⑩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⑪承包人应按照西咸新区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对施工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治理扬尘；对施工现场裸漏黄土进行覆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发包人有权按照附件9《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张选 职称：工程师 资质证书：陕261101118861。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目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已经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5 对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工程管理不协调、混乱或阶段性进度滞后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其提出警告并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如经过一段时间观察后（时间的长短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仍未有改善，总监理工程师将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建议，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必须在14日内执行，如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则暂停支付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全面负责本标段的施工管理工作。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均不少于26天，离开现场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无论发包人批准更换或者承包人自行更换，承包人都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专用条款22.1.2进行处罚，经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情况除外。

4.5.8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4.5.10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 (1) 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 (2) 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 (3) 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 (4) 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4.5.11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签字视同为承包人的意思表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技术负责人姓名：安可伟 职称：高级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8天，离开现场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5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工程需要为本合同工程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且均须持证上岗，负责检查承包人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情况，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凡经监理人指出而承包人仍未纠正的，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无论任何原因，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足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4.6.6 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如：试验、造价、安全、质检等，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

4.6.7 特殊工种是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签发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吊车司机、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4.6.8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经发包人同意。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等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承包人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控制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控制措施费）专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控制措施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相关凭据，凭据不足时，发包人据实扣回。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控制措施费）足额使用。否则，将暂停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工程竣工结算时，经查承包人未能足额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控制措施费）的，发包人有追索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控制措施费）的权利。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

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1.1.1 对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

(1) 国内外知名品牌，质量监督检验报告齐全，满足合同文件规定技术标准及规范和设计要求；

(2) 电线电缆等（如果有）通过国家 3C 质量认证，监理人对每批进场的电缆材料进行现场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

5.1.1.2 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提供的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实行认质认价管理。需要认质认价的发包人暂估价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承包人组织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验收时，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报验和验收手续。报验手续应填写清楚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采购时间等信息，并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认质认价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为了保证各标段所用的某些材料或设备的统一，不同标段涉及同一材料或设备的认质认价，以最先得到的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标段的材料或设备为准，其他标段按最先认质认价的结果进行采购。

5.1.1.3 由承包人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除专用条款 16.1 款约定外，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将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价格。

5.1.1.4 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果发包人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5.1.1.5 样本、样品及技术参数的报审

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时间 28 天前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的物料

必须符合该等样本的质量标准。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时间 14 天前。

5.1.3 承包人必须开展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自检性质的试验、试样、检验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 /（开工后 28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在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时间 49 天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为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和生活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场地内的场地硬化、临时道路铺设、水电路路的布设费用等；

（2）驻地内的项目部临时用房、项目部围挡（包括围墙、大门等）的建设，以及施工所需水电路路的布设费用等；

（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期向所在地供水管理所和供电所交纳水、电费，如承包人不按时交纳，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应交的水电费和滞纳金并收取代交水电费的管理费（按所发生水电费的 5% 计），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应损失。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专用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提供。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9.2.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3.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4.7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

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等任何施工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且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剩余损失赔偿责任。

9.4.8 承包人应按照西咸新区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对施工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避免扬尘污染，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裸漏黄土进行覆盖，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若因此导致相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剩余损失赔偿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及季度计划）壹式肆份；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农民工工资表，并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各壹式 肆 份；每周 五 上午 9:00 时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上周施工周报及本周进度计划表各壹式 贰 份。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 5 日提交总监理工程师。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5) 每月 25 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详细进度计划表壹式 贰 份。

监理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经承包人总工程师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给予确认。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进场，并且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应的施工机械也应全部按时到达现场，安装就位，不得拖延、短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扣除违约金，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工程预付款也将不予支付。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此项风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 发包人提供图纸延误；

(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项目所在地气候（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与 30 年内气候平均值相差较大。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14 天内，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天（最低不少于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三日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2)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3)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可提出工期延长的其他原因。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需根据通用条款第 12.1 条约定的情形承担暂停施工责任，另，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还包括：①由于现场气候条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工；②政府公益性活动；③承包人可能预计到的停工；④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14 天内。

13.2.3 承包人的质量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体系开展质量活动。

(2) 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

(3) 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工序必须有完善的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和记录；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按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重要部位、首层、首件以及提出的监督计划内容确定的范围，经总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及时实施工程报验核查；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当负责返修。

(5) 参加工程质量隐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提供真实情况、事故分析报告、整改意见, 并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 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整改工作。完整的质量事故报告应及时报有关部门, 同时抄报发包人。

(6) 评定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等级。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13.2.4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标准如下, 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如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款支付, 直至事故处理完毕, 并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扣除相应工程价款。

(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 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100000 元;

(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的): 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200000 元;

(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 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 每重伤 1 人, 增加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 每死亡 1 人, 增加扣除违约金 400000 元。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查和检验后 28 天内,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合格。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之日起 14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制造和加工地点等。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日记等资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请进行隐蔽检查验收, 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或合同双方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检验

14.4 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全部费用。

(2)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和/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等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3) 本条款所涉及的检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质量、安全使用功能和建筑安装物等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4)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专用条款 1.4 排序解释。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合同中约定不予办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内容：设计变更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工程现场签证金额在 0.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金额以发包人审定金额为准。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括下列风险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①施工期的停水停电；②政府大型公益性活动；③物价上涨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的变化（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除外）；④临时设施（含施工围挡、大门）需要拆除、挪位或者重建；⑤相邻标段、相关专业施工期间的配合协调费；⑥本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⑦上述不予办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所有承包人的风险费用。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该项目变更的权利。

(5)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承包人擅自所作的任何变更将不被认可, 并应自费进行更正, 发包人将视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6) 设计变更及签证实施前, 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并完善相关资料; 特殊情况下,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后先行实施, 实施完毕 20 天内承包人必须补齐审核资料;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批准或未按要求补齐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均不予认可; 同时, 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该项变更或签证的权利。

(7) 设计变更及签证金额以发包人审定金额为准, 按 17.3.3 (5) 约定进行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编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综合单价不下浮), 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及时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 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

15.4.4 编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 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

15.4.5 合同价款约定

(1)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款 (已含税), 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的协调费用等。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及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的所有风险。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单项工程量增加 (含签证、变更引起的变化) 15% 以上 (含 15%) 时, 或者单项工程量增加值 (含签证、变更引起的变化) 乘以综合单价大于等于 30 万元时, 工程量增加部分 (结算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及招标最高限价中综合单价较低者下浮 5% 进行结算, 其他部分仍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 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 ① 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 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 ② 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 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③ 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应根据中标时的费率、人工、材料和机械等的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 ④ 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 如在报价中不一致, 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4.7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内容外, 均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不采用 。

15.4.8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工程量清单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按实调整。

(2) 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用工，实际发生时，用工量以签证为准，按实结算。

(3) 措施费结算原则：措施费中的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再调整；

(4) 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5) 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施工中与周边农民的协调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描述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如果中标综合单价不一致，结算时按价低者为准执行。

(8) 编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时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陕建发【2021】1097 号文《陕西省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61 号文《陕西省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配套文件及配套计费调差文件和与其有关的规定文件，并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调整后进行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加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零星工日，其签证工日数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为准，计取税金进入工程总造价，即实际发生工日费用=签证工日数量×120 元/工日×（1+税率）。

15.7.4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以外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机械台班，其单价执行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价格（只计规费和税金，其他费用不计）。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材料、设备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结算时应在发包人给定的暂估价的基础上根据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办法认定的价格进行调整，调增（减）额仅计取规费和税金。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结算时应按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进行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主要建筑材料（只包括水泥、钢材、商砼、沥青砼、碎石、二灰石）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超出投标当期材料信息价的±5%（不含±5%）以上时，将以超出部分（±5%以内部分不予调整）差价乘以同期实际进场主要建筑材料（水泥、钢材、商砼、沥青砼、碎石、二灰石）数量按实进行调整，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扣回。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为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规避风险，不予调整部分的价格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人工费及不可竞争费调整执行国家、陕西省相关最新规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标准《陕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9）。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日申报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进度计量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在当月 28 日前批复并报发包人。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分部分项完成的造价比例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 的工程预付款。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开始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七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 (2) 目目约定的

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开工 7 天前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须专款专用。

(4) 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进度款报表，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查，仅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实行按月支付，拨付该月已合格工程产值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项目结算完成，支付至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的 97%，预留工程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单项签证或设计变更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编制预算，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完毕后，造价大于签约合同价 1% (含 1%) 的，可于下月同进度款同期申报，发包人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予以支付，造价小于签约合同价 1% 的，待工程结算时统一支付。签证和设计变更造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6)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与本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等额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 通过招标的暂估价在相关工程验收合格后，可于下月同进度款同期申请，发包人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予以支付。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 (或) 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条款 17.3.3 ·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6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

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17.3.7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项目开工前，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原则上到各新城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

(3) 承包人负责协调专户银行为本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专户银行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不再重新办理。

(4) 发包人在每期进度款计量支付审核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将人工费（工资款）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5)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资专户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与考评。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生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处理上述事件的责任和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①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② 承包人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③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④ 分包人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 ⑤ 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6) 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如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导致下列事件：工人要求发包人支付工资；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工人支付工资，并承担处理上述事件的责任和费用，及赔偿发包人；对发包人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 万元人民币。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发包人 100 万元的最低赔偿额外，在赔偿给发包人的部分还需每次递增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无上限约定。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给予赔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以后其他工程的资格。以上处罚即时生效，罚款于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且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扣留工程结算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通过向发包人提供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则不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七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无论监理人是否按期审核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是否提出意见，最终以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核意见为准，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

17.5.4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3.5% 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含 10%）时，承包人除应按 3.5% 的标准支付因超出最终核减额 5% 而增加的审核成果费外，还应当按照最终结算金额 1% 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柒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7.7 支付方式

17.7.1 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转账、承兑汇票方式。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除通用条款 18.1 以外还应遵守陕西省和西咸新区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18.1.4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

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承包人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的要求，并应符合工程实际形成的规律。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书面竣工文件资料、竣工档案壹式陆份；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电子版竣工图）壹式贰份；声像档案壹式贰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 18.3 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晚于约定工期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定。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保留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包括：① 电缆、电线埋地；② 发包人、监理人或质监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监理人要求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18.9.4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5 缺陷责任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保修责任，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有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对于承包人不予及时维修或故意拖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队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本工程质保金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其他要求：/。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第三者责任险。
- (3) 其他要求：/。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按照相关程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以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发包人负责至少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

费用。

团体意外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需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的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首先由责任人负责赔偿；责任人赔偿后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差额后有权向责任人追偿。

20.7 工伤保险

在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按照“《西安市人社局等六部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167号）”规定及西咸新区相关要求办理工伤保险，保险期为施工合同工期，因不可抗力及特殊原因等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及时申请延长参保有效期，并按要求及时据实报送项目施工人员增减名单。

上述工伤保险费未包含在签订的合同价中，发包人另行支付，发包人支付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税法及发包人财务制度提供相应资料。

若上述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由国家、省、市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随之进行调整。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疫情防控、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2）战争；（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1）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2）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3）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4）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5）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6）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交通管制、政治事件、集会、游行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如果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组织机构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发包人可视违约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及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并申请将承包人清除出陕西省建筑市场的权利。

（2）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指令，违反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两次或两次以上。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和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以顺延的工期为准），则必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延期损失赔偿金和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照其报送的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周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项每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未按照其报送的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月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项每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工作滞后并已经影响到总工期的情况下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7 天内，未采取任何措施，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保证按期竣工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发包人有权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组织机构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处理：

I.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配置各类人员到岗到位，并保证常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部主要人员须在市建委备案（省外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更换还需到省住建厅备案）后方可更换。

新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条件，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II. 若更换项目经理则按 1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按 5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包括各专业工程师等按 2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少于 26 天的，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少于 28 天的，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7）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损失部分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如因此发生工程逾期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竣工（包括阶段性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就施工材料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品牌、型号等不符合要求，及施工质量不达标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8)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清理，必须做好扬尘防治措施及黄土覆盖工作，不得污染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区内设施和施工成果，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良好，本次施工严格按照创卫标准要求施工，承包人如违反上述约定应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如污染路面应按照 10 元/m²支付违约金。

(9) 乙供材料未按照规定要求擅自更换，并运进发包人施工场地，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撤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经查处后仍然拒不改正，再次重犯，将加倍予以处罚。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发包人可视具体违约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5%—10% 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退场、将工程移交发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退场后，双方就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的，就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任何一期应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延期支付不支付利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第一次调查会应当在评审组收到答辩意见后 14 天内召开；被申请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的，第一次调查会应当在答辩期限届满后 14 天内召开。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 14 天内出具评审意见。评审组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延长做出评审意见的期限。

25. 通知与送达

25.1 本协议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5.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5.3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 发包人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实施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张选 担任 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 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选	身份证号	610402197704016116
注册执业资格	1064562	注册执业证号	陕 261101118861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张选 (签字)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经理实施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张选 担任 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 工程项目的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选	身份证号	610402197704016116
注册执业资格	1064562	注册执业证号	陕 261101118861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荣巨印美 (签字)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气管道、给水管道、设备安装等建设工程及园林景观、交通设施等专业工程。本工程具体保修内容约定如下：

竣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约定本工程执行下列相关质量保修期限：

-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二）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按照双方约定。

工程质量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三、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

（二）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盖章)	承包人:	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A座9层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A座8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16
电话:		电话:	029-86211008
传真:		传真:	029-86211008



附件 3: 工程维修承诺书

工程维修承诺书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我们依据与贵公司签订的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合同相关要求,特成立专业维修小组,委派张选同志任组长,代表我公司负责处理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事宜,维修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维修代表 2~3 名,

联系方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A座805室		
法定代表人	巨美荣	联系电话	029-86211008
公司电话	029-86211008	传 真	029-86211008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联系电话
张选	组长	市政公用工程	029-86211008
安可伟	副组长	机电工程	029-86211008
张孟	维修代表	电气工程	029-86211008
杜华伟	维修代表	设备安装	029-86211008
投诉维修电话	029-86211008		

如因我公司内部人员变更造成维修人员更替,我公司将在 48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公司,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同时,我公司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履行相关合同文本中所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维修小组成员接受贵公司维修主管的管理,并进一步约定如下事宜:

1. 在质量保修期内,我方的保修投诉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通。如因我方电话不通或推诿扯皮而影响投诉维修,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因我方施工质量而导致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停电、停水、燃烧、爆炸、倒塌等),请贵公司派人紧急处理并第一时间电话通知我方,我方将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我方不能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请贵公司全权处理,费用从我方工程质量质保金中扣除。

3. 发生一般性质量投诉事件,我方自接到贵公司任何形式的通知后 4 小时内,与贵公司相关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将在 48 小时内将一般性质量问题按规定的要求处理到位。如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等质量问题,按《房屋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有关规定处理。

4. 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有实质性的维修行动,以及我方已维修过的问题被再次投诉,请贵公司自行处理,费用从我公司质量质保金中扣除,无须征得我方同意。

5. 因我方施工质量而产生的投诉,我方除高效的进行维修之外,仍将积极处理因质量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及索赔,以避免矛盾升级。否则请贵公司自行处理,费用从我公司质量质保金中扣除,无须征得我方同意。

附件4：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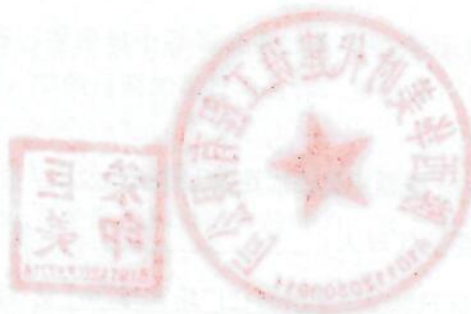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盖章)	承包人：	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A座9层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A座8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16
电话：		电话：	029-86211008
传真：		传真：	029-86211008



附件 5: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 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 工程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 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 (项目经理) 张选 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 (联系电话: 手机固定电话 /), 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 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公司获得工程款后, 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 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否则, 贵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 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如出现滋事事件的发生, 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并接受贵公司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 进行全方位监督, 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 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 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随时接受贵公司及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 (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 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 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 贵公司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 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 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 (承包人): 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 A 座 805 室 邮编: 710016

电 话: 029-86211008 传真: 029-86211008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其他新建工程的投标；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附件7：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承、发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年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4. 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4.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半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 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予以罚金。具体处罚办法由下款约定。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 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有权给承包人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对承包人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

3. 发包人实施经济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 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指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西咸新区金湾文化公园景观照明项目》（指承包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监督电话：_____

承包人：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监督电话：029-86211008

订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根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我方保证工程质量验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我方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2）我方保证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3）我方保证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4）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

（5）我方保证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工序必须有完善的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和记录；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及时通知监理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且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我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6）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工程质量隐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真实情况、事故分析报告、整改意见，并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整改工作。完整的质量事故报告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发包人。

（7）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8）我方保证将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9）我方将接受监理人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并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真实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10）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我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我方同意发包人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

（11）我方保证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机械设备的要求进场，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12）我方保证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由我公司自行施工，绝无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业工程的合法分包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附件9：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包括罚款）外，愿意每次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方损失的，我方承担剩余损失赔偿责任，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人：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巨印（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承包人申报造价相关资料及承担审计成果费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一、我公司所报审的关于造价方面的所有资料已经过我公司造价等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审核，对于报审的资料均予以承认和认可。

二、我公司报审的造价方面的资料，在加盖我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有效文件，方可报送监理。

三、若我公司报送的造价金额与最终审定的造价金额偏差较大，我公司愿意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审计成果费，且发包人可在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予以扣除，也可由我公司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四、由我公司承担的审计成果费，发票由审计单位直接开具，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权利义务后终止。

承诺人（承包人）：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